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循环扇（FS25-2）¹，生产厂为广西豪征电器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桂林市灵川县灵川镇民治村委木匠户村民小组、灵川县看守所西北侧（地号：GB00161）。循环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³。循环扇的所有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循环扇的所有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蔡县超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7月22日